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

（大店镇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大店镇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大店镇污水处理站）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原有大店镇污水处理站西侧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98.4m²，污水处理厂实际工艺为“MBBR+活性砂反硝化滤池”，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700t/d，原有污水站处理能力 400t/d 已停产，后期不再使用，扩建后总处理能力为 700t/d。污水处理厂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配套用房等，并在厂区进出水口设有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在线监测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埇发改审批【2019】34 号），项目代码为 2018-341302-77-01-031816，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0）23 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大店镇污水处理站）。原有污水站处理能力 400t/d 已停产，后期不再使用，扩建后总处理能力为 700t/d，本次对扩建污水站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 700t/d, 出水一级 A 标准	新增处理能力 700t/d, 改扩建后总处理能力为 700t/d, 出水一级 A 标准	原有污水站不再使用	否
2	固废治理工程	栅渣经收集后, 污泥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 一并处理	栅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泥脱水后委托濰溪县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压滤后的污泥交由濰溪县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乡镇生活污水、极少量工业废水。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水。各乡镇污水处理站内的排水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为全自动运行的污水处理站, 因此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无需人员值守, 仅需要人员定期巡护、检查、污水取样化验等。不设计办公和食宿。工艺过程中的污泥脱水压榨液、细格栅、沉砂池上清液, 均排入站区污水管道与进站污水一同进行处理后排入黄沱沟。

(二) 废气

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各种构筑物逸散出的恶臭气体, 根据其处理工艺,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自污水预处理区(格栅池、调节池)、污水处理区(生化池)和污泥处理区(污泥池)。污水处理厂恶臭其成份主要是生化分解和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氨、胺等含氮化合物及硫化氢、甲烷、硫醇、硫醚等混合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主要应对措施为优化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恶臭单元远离办公区、居住区, 加强绿化; 对调节池加盖处置, 控制恶臭气体逸散; 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设备, 设备均加盖设置。

(三) 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和运输设备等, 对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委托滩溪县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栅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在线废液由在线设备运维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乡镇生活污水、极少量工业废水。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水。废水处理工艺为“MBBR+活性砂反硝化滤池”。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优化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恶臭单元远离办公区、居住区，加强绿化；对调节池加盖处置，控制恶臭气体逸散；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设备，设备均加盖设置。减少了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和运输设备等，对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委托滩溪县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栅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在线废液由在线设备运维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废气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污水排放，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不会对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本项目恶臭气体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废气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大店镇污水处理站）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并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上的相关要求，并认真落实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制度。

3、后期运行中，根据水量负荷情况，建议加强组织跟踪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